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 (1)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股份；
- (2)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額外授出獎勵股份；及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206名獎勵承授人授出4,900,330股獎勵股份（「1月獎金獎勵授出」）。

1月獎金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月26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4,900,33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2%）授予206名獎勵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包括：

- 授予本公司201名僱員的3,519,330股獎勵股份；
- 有條件授予錢博士及翁先生的885,020股獎勵股份（「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
- 授予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的495,98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39港元
-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由於(i)授予錢博士、翁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1月獎金獎勵授出構成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及(ii)1月獎金獎勵授出乃為表彰及獎勵相關人士於2023年的傑出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可激勵及挽留相關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予錢博士、翁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1月獎金獎勵授出設定表現目標。
-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 倘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 倘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因(i) 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身故，(ii) 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 倘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1月獎金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1月獎金獎勵授出的理由為，通過授出獎勵股份，表彰及獎勵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於2023年的傑出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給予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向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1月獎金獎勵授出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的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1月獎金獎勵授出後根據(i)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167,113股股份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8,910,386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2)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額外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進一步有條件授出2,600,000股獎勵股份（「額外獎勵授出」）。由於額外獎勵授出將導致授出的獎勵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額外獎勵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額外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4年1月26日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2,6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0%）有條件授予額外獎勵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	<u>錢博士及趙博士</u> 每股股份0.001美元 <u>翁先生</u> 零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3.39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錢博士及趙博士：

將根據表現目標於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詳情請參閱下文。

翁先生：

將於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錢博士：

有條件授予錢博士的獎勵股份須於四年內實現以下目標後歸屬(i)本公司估值或市值；及(ii)完成多項合夥交易。

趙博士：

有條件授予趙博士的獎勵股份須於四年內實現以下目標後歸屬(i)本公司估值或市值；及(ii)完成多項合夥交易。

翁先生

由於(i)授予翁先生的相關額外獎勵授出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及(ii)授予翁先生的額外獎勵授出乃為表彰及獎勵翁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可激勵及挽留翁先生，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予翁先生的相關額外獎勵授出設定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額外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額外獎勵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額外獎勵承授人因(i)額外獎勵承授人身故，(ii)額外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額外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額外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額外獎勵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額外獎勵授出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的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由於額外獎勵授出將導致授出的獎勵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額外獎勵授出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將不會有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未來可授出的股份，直至本公告下文所載獨立股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止。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以及額外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以及額外獎勵授出的理由為，激勵相關董事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盡最大努力並獎勵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並提供途徑使相關董事有機會透過授出獎勵股份從股份增值中受益。

此外，有關授出構成彼等薪酬的一部分，並已分別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授出將鼓勵彼等透過在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長遠發展方面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披露，(i)合共2,681,06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博士；(ii)合共403,96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執行董事翁先生；及(iii)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相關有條件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已就有關授予彼等各自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該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上述有條件授出將(i)導致於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各自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導致於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錢博士及趙博士各自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有條件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17.04(2)、17.04(3)及17.04(4)條（如適用），由股東（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以及其聯繫人且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為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人；或(iii)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用以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2,965,785股股份由達成持有；及(ii)4,500,000股股份由Success Link持有，且該等股份將用於支付股份激勵計劃的未來授出（「未授出股份」），其中713,000股該等未授出股份用於支付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授出。截至本公告日期，(i)2,252,785股未授出股份由達成持有；及(ii)100,000股未授出股份由Success Link持有。

根據1月獎金獎勵授出，(i)由達成持有的餘下1,922,550股未授出股份及(ii)由Success Link持有的餘下97,150股未授出股份將用於支付若干1月獎金獎勵授出，而1月獎金獎勵授出的餘下部分將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支付。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背景

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4,551,933股，佔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佔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假設該等授出的條件已達成）後，(i)27,209,275股獎勵股份及19,775,545份購股權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及(ii)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為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合共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及(ii)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36,375,375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就(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637,537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股份將為8,727,507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0%。

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除股份激勵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股份計劃。

進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

鑒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便本公司可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不超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盡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均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日期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ii)額外獎勵授出；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Helen Wei Chen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的進一步詳情；(ii)額外獎勵授出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額外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1月26日向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2,600,000股獎勵股份
「額外獎勵承授人」	指	額外獎勵授出的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即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錢博士」	指	錢雪明博士，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博士」	指	趙奕寧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及(ii)額外獎勵授出；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參與者」	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承授人」	指	額外獎勵承授人及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月獎金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1月26日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4,900,330股獎勵股份，其中合共885,02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錢博士及翁先生
「1月獎金獎勵承授人」	指	1月獎金獎勵授出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翁曉路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3,637,537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倘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8,727,507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合共最多佔於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本公司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最多佔於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551,933股股份,佔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8,910,386股股份,佔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Helen Wei Chen*女士。